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蔡宥榛
電　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05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